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23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聖明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磚及鐵皮造樓房、圍牆內庭院等地上物（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26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第1項聲明請求返還土地

01 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萬956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  
02 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3000元/平方公尺×原告主張占用面積  
03 86.52平方公尺=259560元），及上開第2項聲明前段請求金  
04 額為486元，以及上開第2項聲明後段請求自114年11月1日起  
05 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10日止之金額計42元（計算式：12  
06 6元×10/30=42元）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26  
07 萬88元（計算式：259560元+486元+42元=260088元），應  
08 徵第一審裁判費3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09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  
10 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1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17 書記官 張隆成